

，衛生局依事證查明處辦。

- 二、由於臍帶血之未來應用具高度不確定性，為避免業者誇大其詞等情況發生，本部於「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二點，強制要求臍帶血保存業者於契約明定「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廣告保證，保存之臍帶血在現在或未來可以治療任何遺傳性、血液及其他疾病或不可預期之醫療效用。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性，對於產婦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等提醒條款；同時，要求業者須在契約中應充分告知消費者之事項，包括臍帶血未來醫療運用上的不確定性、保存風險等，並由消費者簽章確認業者已善盡上揭告知義務。本部依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 101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告臍帶血定型化契約範本，以供遵循。當（101）年 7 月至 8 月隨即配合行政院消保處，聯合地方衛生局及消保官，針對臍帶血保存業者，進行查核，該次聯合查核缺失項目，皆已改善完竣，未來仍持續性查核，以落實監督機制。
- 三、有關臍帶血醫療應用方面，除本部已公告有關造血、骨髓系統及先天性疾病等 22 項適應症外，其他細胞治療均屬於人體試驗範疇，本部曾受理以臍帶血細胞治療腦中風及脊髓損傷之試驗案例。由於臍帶血移植率低及未來應用具高度不確定性，將輔導臍帶血保存業者應誠實完整告知民眾臍帶血醫療應用之現況及其限制，並持續管理監督。
- 四、今（102）年，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加強宣導消費者正確臍帶血保存等資訊，特別製作以儲存臍帶血風險、保障消費者權益、訂定合理化收費比例及賠償責任等為主題之宣導海報、單張，透過地方衛生局，深入地方醫療院所、婦產科診所等進行衛教，並配合例行健康推廣活動、積極參與廣播節目、生技醫療展覽等方式加強宣導，目前已辦理完成 7 場宣導活動，未來仍持續加強並擴大辦理宣導活動。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15）

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軍事機關採購為政府採購及施政之一環，國防部均能配合政府擴大國內軍需工業及扶植民間工業之政策，凡國內已能產製或供應，或無法確定國內有無能力產製或供應者，均需優先向國內廠商辦理採購及嚴採禁用大陸地區產品之原則。
- 二、國防部所屬單位編訂採購計畫，均依個案特性研訂適當之驗收方式，除視個案情形要求廠商出具製造、產地、進口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可訂有「履約督導」機制，以作為軍品獲得來源之查核機制。
- 三、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對產品來源之查證作業，則係依財政部訂頒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產品原產地認定之作業。
- 四、國防部將持續督飭所屬，落實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及禁用大陸地區產品之政策，並透過合約管

理作為，詳加查察軍品獲得來源與產地，以確切保護國內產業，厚植國防工業實力。

(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部分鄉鎮地區無金融機構，城鄉發展嚴重不均，國內金融成 M 型化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16)

許委員就部分鄉鎮地區無金融機構，城鄉發展嚴重不均，國內金融成 M 型化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地方金融服務及城鄉均衡發展，金管會自 96 年度辦理金融機構申設分支機構審查時，對於設置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者，均有優先核給，查自 96 年至 102 年度計核准 14 處分支機構設置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
- 二、為擴大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設置分支機構，金管會已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下稱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對於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申設分支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放寬申請條件、申請家數及申請時間之限制，且為加強落實照顧金融服務欠缺地區民眾，並規範該等獲准增設之分支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至其他有益城鄉均衡發展地區者外，於設立後 7 年內不得遷移。
- 三、至有關政府不注重城鄉金融發展不均，反而鼓勵扶植我國銀行業者至大陸發展村鎮銀行一節，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開放我國銀行可至大陸地區設置村鎮銀行，係提供我國銀行至大陸發展較多經營模式選擇，由銀行基於商業評估考量，自主選擇業務發展型態。而為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設置分支機構，金管會已放寬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尚無不注重城鄉金融發展情事。

(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陸旅遊法實施後，將影響我國旅遊產業，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21)

羅委員就大陸旅遊法實施後，將影響我國旅遊產業，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大陸旅遊法自本(102)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對於大陸旅行社安排團體旅遊訂定相關規範，且對於大陸國內及入、出境旅遊均一體適用(非僅限臺灣)，致改變大陸組團社普遍以低價組團來臺之操作方式，衍生旅行團團費漲價，短期內影響旅客旅遊意願，導致來臺陸客團(尤原屬低價團者)人數將無法避免減少，但長期而言對於兩岸觀光良性發展有正向效果。
- 二、為因應上述影響，本部觀光局研擬做法如下：